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聖菲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仲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廖保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昌隆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同法第70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，限於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，始得為之。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，但總以事出意外，以

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方足當之。又訴訟代理人於其代理權之範圍內所為之行為，或受他造或法院之行為，均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，因代理人之過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在法律上實與因本人之過失遲誤者無異，不得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5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廖保傑及複代理人王俊文律師（下略稱姓名）後，因抗告人長期旅居國外，且全球武漢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疫情嚴峻，抗告人回國程序冗雜，需出具核酸檢驗報告並於入境後需隔離至少14日，再加上健康自主管理7日，致使廖保傑雖有特別代理權，但在未得到抗告人明確授權下，怕恣意提起上訴而有違抗告人本意之可能情形下，僅能持續嘗試聯繫抗告人，無法與抗告人討論案情及研議是否上訴，使得抗告人無從遞狀，故延誤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原審未能審酌上情，逕認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顯有違誤，應廢棄原裁定，准許回復對系爭判決之上訴不變期間併准予上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係以其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業經系爭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於109年11月25日送達廖保傑及王俊文律師，然因其居住國外，且COVID-19疫情嚴峻，其返臺程序冗雜，致遲誤上訴之不變期間為其論據。然抗告人對其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廖保傑，並有特別代理權乙情並不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廖保傑等仍有訴訟代理權，且廖保傑等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，則原法院將判決書正本送達予廖保傑等收受，自屬合法送達，而廖保傑等收受法院判決之行為，直接對於抗告人本人發生效力，縱廖保傑等未告知抗告人收受判決正本乙事，而有過失，惟因廖保傑等之過失，遲誤不變期間，在法律上實與因抗告人本人之過失遲誤者無異，不得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。又抗告人與其廖保傑

等無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不可預見或不可歸責之情事，其等遲誤系爭判決之不變期間，聲請回復原狀，自於法不合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